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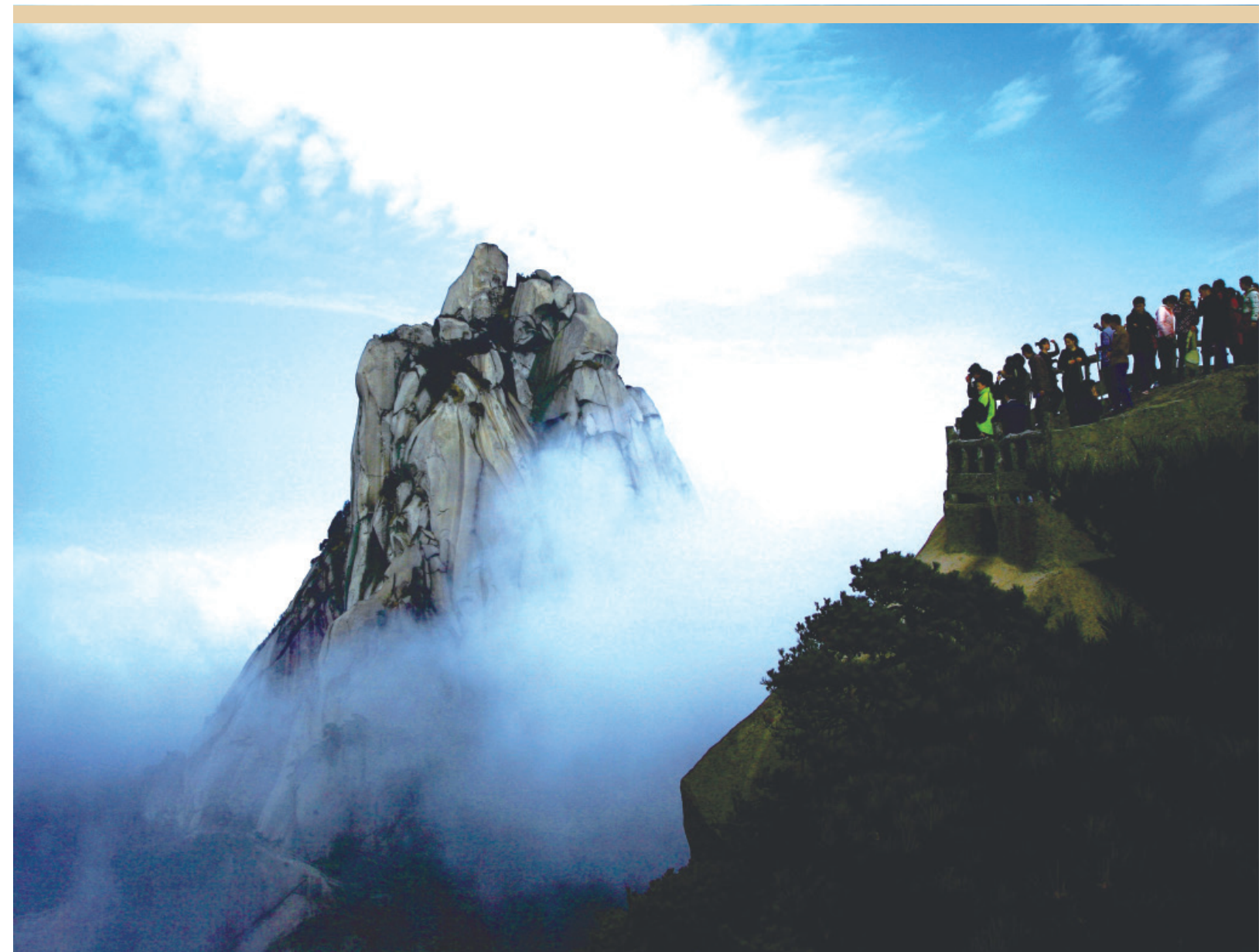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省建设法制协会赴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交流座谈

城管风采

1. 淮北市城市管理进社区杜集篇
2. 阜阳市城管局开展夜间执法行动
3. 淮南市城管局多场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4. 芜湖市镜湖城管开展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5. 铜陵市城管局多举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6.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建立区街联动 化解物业遗留难题

法治建设

1.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2. 《亳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之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联合印发《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改造成及设备更新贷款投放项目申报的通知》

他山之石

1. 《邯郸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简讯动态

1. 合肥市城管局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2. 蚌、滁两地住建部门开展业务交流学习
3. 阜阳市举行 2026 年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4. 淮南市住建局深耕安全生产月 织密燃气安全防护网
5. 马鞍山市住建局举办依法行政业务技能竞赛
6. 芜湖市房屋安全鉴定处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7. 宿松县城管局举办规划执法专题培训
8. 蒙城县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培训班
9. 界首市普法宣传进广场 筑牢群众金融安全防护网
10. 阜南县开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

案例选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2026 年第 06 期
(总第 200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送往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管理监督局；本协会会员、本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业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晶昱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安徽华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东舫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青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建设法制协会赴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交流座谈



6月24日，协会会长李晓纲携秘书处及协会专家一行赴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开展座谈交流。

座谈会伊始，安徽省人大常委、民建安徽省委副主委、二级教授、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会长、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椒军对协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的主要研究成果与工作成效，重点分享了研究会在数字法治领域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方面的经验做法。

李晓纲会长向大家介绍了省建设法制协会基本情况、近年来的工作成效以及服务行业法治建设相关创新思路和重要举措，并表示本次协会赴数字法学研究会拜访，其主要目的是加强交流合作、信息互通，拓展协会服务住建行业法治建设的数字技术服务能力。

座谈交流环节，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处副处长、教授、博导、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顾东晓详细介绍了合工大在人文社科的专业办学积淀、师资力量以及文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合肥工业

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霍敬裕围绕数字服务法治教育、行业法治课题研究、数字化与法治化协同发展等内容，与协会一行进行了探讨，并提出推进合作的具体方向。同时，双方围绕住建领域数字化转型中的法治需求、数字法学研究如何对接行业实践展开深入讨论。双方还就联合开展住建领域数字法治课题研究、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等方面形成合作意向。

最后，李晓纲会长表示，此次交流座谈收获颇丰，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

会在数字法治领域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为省建设法制协会对接行业需求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希望能与安徽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共同为全省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吴椒军会长也表示，研究会将充分发挥自身学术优势，主动对接行业实践需求，积极加强与省建设法制协会的联动协作，推动数字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共同助力我省住建领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协会秘书处）

城管风采

城管进城区 服务零距离 ——淮北市城市管理进社区杜集篇

“现在到吾悦广场取外卖顺畅多了，道路敞亮不堵车，再也不用像之前那样绕来绕去躲摊位了！”正在吾悦广场城管执法岗亭歇脚的外卖员陈先生说起整治后的变化，忍不住竖起大拇指。

此前，吾悦广场周边因人流量大、商业活跃，逐渐形成流动摊贩聚集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现象引发交通拥堵、环境

卫生脏乱、噪音扰民等问题，相关投诉在12345热线和城市运管服平台长期居高不下，成为影响居民生活、商户经营和城市形象的突出难题。

淮北市杜集区城市管理局坚持问题导向和民生导向，将吾悦广场周边摊点整治列为“城管进社区”重点任务，通过实地调研与多方座谈，广泛征求社区、居民、

商管及摊贩意见，最终采取“规范管理、疏堵结合、便民利民”的治理路径。

为推动管理服务下沉，该局在广场周边设置了多功能执法岗亭，整合日常值守、秩序维护、便民服务与投诉受理功能，实现管理前移、服务就近。执法人员开展全天候巡查，注重教育劝导与规范引导，避免简单执法，既维护市容秩序，也尊重摊贩经营权益。

在强化管控的同时，积极疏导安置，在广场南侧规划 38 个规范摊位，引导流动摊贩集中规范经营。通过统一管理标准，公示摊贩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等，

阜阳市城管局开展夜间执法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管理，严厉打击夜间违规处置餐厨垃圾违法行为，近日，阜阳市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联合交警部门开展餐厨垃圾违规处置夜间联合执法行动。

6 月份以来，专项行动精准聚焦城区餐饮聚集路段、夜市商圈、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执法车 100 余台次，采取夜间突击检查、路面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无死角开展整治工作，共发现涉嫌违规收运餐厨垃圾问题线索 29 起，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7 份，立案 7 起，

推动“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促进垃圾及时清理、文明经营。目前，吾悦广场周边摊位整齐、环境整洁，已从投诉高发区转变为文明示范点，实现了烟火气与文明风的有机融合。

吾悦广场摊群点的蝶变，只是杜集区“城管进社区”工作成效的一个缩影。如今，杜集区已经建成 12 处临时便民摊群点，帮助 360 余家流动摊贩“引摊入市”，让流动摊贩有了稳定经营的地方，拓宽了灵活就业的渠道，实实在在地守护住了普通百姓的生计。

（通讯员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戚全军）

处罚金额 1400 元，查扣违规运输车辆 31 台、查获违规运输的餐厨垃圾 8.68 吨。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混投混倒餐厨垃圾、擅自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餐厨垃圾等违规行为，现场督促商户落实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合规处置等主体责任。通过路面巡查夜间流动收运车辆，严查违规上路运输餐厨垃圾问题，依托部门联动、协同发力，有效遏制餐厨垃圾非法处置乱象。同时坚持执法与宣教并举，现场向经营商户普及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户自觉守法经营。

下一步，阜阳市城管局将联合多部门继续强化夜间巡查管控力度，不间断开展专项执法，从严整治各类违规行为，持续

净化城市环境，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殷宇慧）

淮南市城管局多场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淮南市城管局坚持浸润宣教、实景体验、执法宣传同步发力，全面普及分类知识、规范投放行为、厚植共治氛围，持续推动分类理念融入群众生活。

阵地沉浸式宣传。充分发挥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作为全国教育基地作用，整合科普宣教、趣味体验、互动实践功能，分层普及分类知识，累计接待参观 6 万余人次。常态化开展“分类开放日”活动，开放 4 座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打造“边学边悟”沉浸式科普课堂。

媒体特色化宣传。统筹开设“淮帮办”“淮楚新风 文明有你”“垃圾分类小课堂”等特色专栏，常态化推送分类知识。开展“新气象、新风尚”主题宣传，拍摄制作《餐厨垃圾去哪儿了》《其他垃圾去哪儿了》等科普宣传片，在城区公交站点电子站牌、公交车载视频滚动展播。在全省行业系统首推《一名志愿者讲解员的绿色足迹》主题宣传片，展现具有淮南特色的安徽生活垃圾分类“实践路径”。

节点主题化宣传。以垃圾分类全国宣

传周为契机，统筹举办“回收小课堂”“分类进万家”“绿色新体验”“志愿者服务”等系列活动，发布垃圾分类倡议书，集中开展“积分兑物品”“有害换有爱”“小手拉大手”等特色互动活动，持续浓厚全民分类氛围。

网格志愿化宣传。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志愿服务队伍，成立“网格员 + 物业 + 志愿者”宣讲小队，分片包干开展入户宣讲。推动城管力量全覆盖进驻 218 个社区，同步开展执法宣传和投放指引。“蚂蚁力量”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吸纳 2200 余名学生志愿者参与服务，为垃圾分类工作注入青春力量。

执法常态化宣传。以餐厨垃圾治理为抓手，向餐饮单位发放告知信，畅通举报渠道、播放专题宣传片，常态化开展夜间“蹲点”专项整治，在执法中普法，全市新增规范收运签约餐饮单位 710 家，日均规范收运量同比增长 16.6%，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猛）

普法进校园 护航少年成长 ——芜湖市镜湖城管开展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引导学生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6月16日，芜湖镜湖城管弋矶山执法中队联合街道司法所、镜湖交警大队一中队、绿影社区走进绿影小学，开展“学法守法，护航成长”主题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为在校学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本次宣讲活动贴合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实际，聚焦学生日常高频接触的“校园周边路边摊”问题展开普法宣讲。宣讲人员以贴近学生生活的真实场景为切入点，结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篇相关法条，深入浅出地剖析校园周边流动路边摊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与法律风险。

宣讲过程中，执法队员为孩子们讲解，城市道路、人行步道、校园门口等区域属于社会公共通行空间，归公众共同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违规占用、占道经营。同时，针对路边摊售卖的零食小吃，宣讲人员详细科普其存在的食品安全、卫生隐患，让学生们清晰认识到无资质路边摊不仅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还会直接危害自身身体健康与出行安全。

此次联合多部门普法宣讲，摒弃枯燥的法条灌输，以生活化案例、通俗化解读的方式，让法治知识走进校园、深入人心，有效帮助学生认清校园周边违规占道经营的危害性，提升了学生的法治认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镜湖城管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宣传工作，聚焦青少年成长重点领域，丰富普法形式、夯实普法成效，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以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保驾护航。

（通讯员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邓晴）

铜陵市城管局多举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今年以来，铜陵市城市管理局围绕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及“四乱”

问题暨“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聚焦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工作要求，结合当

前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教育部署，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扎实推进系列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整治执法不规范工作。

抓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落实，邀请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人宣讲《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系统阐释了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监督方式及监督处理措施，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印发《铜陵市关于深入开展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工作的通知》，坚决纠治任性执法、逐利执法行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二是扎实推进“综合查一次”。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组织大型户外广告检查、建筑垃圾管理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企业检查，明确抽查方式，规范抽查内容、主要

流程、工作举措，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商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企业抽查工作。

三是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常态化开展业务赋能培训，通过城管大讲堂、廉政课堂、执法交流、庭审观摩、法规培训等活动，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截至今年6月累计参训210余人次，有效补齐业务短板，强化法治与规范执法意识，提升业务水平。加强全市城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统筹，组织无证执法人员参加专门法律知识考核，11人顺利通过专门法律知识考核。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推进城管执法不规范行为整治，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广泛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水平，进一步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党建引领强履职 诚信履约促共治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建立区街联动 化解物业遗留难题

近日，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物管中心联合鼓楼街道依托党建引领、区街协同机制，成功化解新状元小区“一区两治”历史遗留问题及物业撤场退费纠纷，全面理

顺小区物业管理秩序。

据悉，新状元小区因分期开发，长期实行双物业分割管理，存在服务混乱、权责推诿等问题，群众诉求集中。为根治治

理堵点，区街联动实地摸排、厘清权属，规范组建业委会，并于 2026 年 3 月依法选聘新物业入驻，顺利实现小区物业统一化、规范化管理。

在新旧物业交接中，原徽松物业遗留 4 万余元超期预收费用未退还，加之企业法人变更，退费工作一度停滞，存在矛盾隐患。对此，裕安区启动部门联动机制，依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压实企业法定退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督导。

街道成立专项专班，精准核对账务信息，搭建多方协商平台，坚持法理疏导与

信用引导并重，督促企业主动履职。同时全程公开处置进度、回应群众关切，有效化解舆情风险。目前，涉事预收费用已全额退还业主，处置流程获区纪委监委认可。

此次攻坚彻底根治小区多年物业乱象，切实维护了业主合法权益，检验了区街协同、依法治理的高效工作模式。下一步，裕安区将总结复制治理经验，持续优化物业基层治理体系，筑牢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根基。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学）

法治建设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9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全文〕



（采编自最高人民法院）

《亳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亳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亳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安徽人大）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联合印发 《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及时了解各地实施城市更新的进展和工作成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扫码查看《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全文〕



（采编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贷款投放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6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关于扩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进一步支持设备更新的通知》，明确将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纳入贷款支持范围。为做好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贷款投放项目申报的通知》。

(扫码查看《关于做好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贷款投放项目申报的通知》全文)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全文)



(采编自武汉人大)

简讯动态

合肥市城管局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七一”建党节前夕，合肥市城市管理局驻村工作队受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开展困难党员走访慰问活动，为怀光村内困难老党员送上节日关怀与温暖，切实彰显市直单位结对帮扶担当。

走访期间，工作队深入困难党员家中，细致询问其身体状况、家庭生活和实际困难。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转达合肥市城管局的节日问候与美好祝愿。暖心举措让受访党员深切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纷纷

对合肥市城管局长期以来的帮扶关爱表示感谢。

多年来，合肥市城管局从物资帮扶、精神慰藉、产业助力等方面精准施策，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基层党员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为乡村振兴凝聚红色力量。

(通讯员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李霆)

《邯郸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邯郸市城市更新条例》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邯郸市城市更新条例》全文)



(采编自邯郸人大)

他山之石

互学互鉴强本领 携手共进促发展 ——蚌、滁两地住建部门开展业务交流学习

为加强省内住建领域区域协作、互鉴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经验，提升物业管理工作质效，6月24日下午，滁州市住建局物业管理调研组一行8人莅临蚌埠市住建局开展物业管理专题交流学习。蚌埠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丁红星主持会议，局相关业务科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蚌山区物业办及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交流。

座谈中，蚌埠市住建局分享物业管理体系建设、物业纠纷化解特色工作经验。一是在物业治理提质方面，当地搭建“市委双周统筹、副市长定期调度、市县联动落实”高位推进机制，出台40余项配套政策，依托2025年7月实施的《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夯实法治保障。2026年集中开展物业服务升级、老旧小区物业专项整治，全省率先出台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指引，实现公共收益规范化全流程监管。二是在矛

盾化解方面，蚌埠打造物业纠纷多元化解“蚌埠模式”，依托府院联动设立市房调委、微法庭，组建专业调解队伍，搭建闭环处置体系。2025年至今共调解物业纠纷452件，成功429件，调解成功率91%。

互动交流环节，蚌、滁两地住建部门业务骨干围绕红色物业建设、老旧小区治理、物业纠纷调处等行业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相互分享工作亮点与实操经验，在交流碰撞中拓宽工作思路、凝聚发展共识。

此次跨区域专题交流，有效搭建起蚌滁两地物业治理常态化协作桥梁，实现了经验互通、优势互补、共同提升。下一步，两地住建部门将持续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建立长效交流共享机制，合力破解物业治理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物业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两地住建事业高质量协同发展。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勇）

阜阳市举行 2026 年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6月4日，阜阳市城乡建设系统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在阜南县皖

北新能源项目现场举行。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建筑业协会、全市在建项目、燃气企业有

关负责人应邀参加，市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建管处处长钮扣参加活动并讲话。

活动中，安徽建工交航党委书记、董事长李登祥致辞，全体参会人员共同重温了安全誓词，观摩了工程抢险救援设备、AI飞巡、装配式建筑模型等展示，并参与了消防逃生应急演练。

启动仪式上号召大家，一是要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要紧盯关键少数、抓实“四项保障”，层层压实全

链条、全岗位安全责任。二是要聚焦重点领域，深查细改消除隐患。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彻底清零。三是要深化宣传赋能，培育安全文化新风尚。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目标，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通讯员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刘恺睿）

淮南市住建局深耕安全生产月 织密燃气安全防护网

近日，淮南市住建局聚焦燃气领域安全管控重点，多措并举抓实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全方位织密筑牢城市燃气安全防护网，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严查细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淮南市住建局坚持精准监管，深入淮南杭百、潘集潘燃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紧盯随瓶安检制度落实、场站设施设备运行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场站防爆电气设备运行状况，逐项核对纸质台账，切实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同步组织开展配送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强化配送人员法治意识与责任意识。截至目前，共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8份，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条。

宣防并重，筑牢全民安全防线。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统筹推进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与入户隐患排查工作。全市燃气企业通过下沉社区集中开展燃气安全专题宣讲，全方位普及燃气规范使用、日常自检及泄漏应急处置等实用知识，切实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同步细化排查举措，重点排查违规使用燃气器具等突出隐患，精准化解燃气安全风险。

以练促战，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管道燃气泄漏应急实战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燃气泄漏险情，依托城市生命线监测中心开展险情研判调度，联动淮南中燃开展全流程应急处置。燃气企业有序完成隐患排查、人员疏散、警戒封控、专业抢

修等工作，高效处置模拟险情。演练后，各方复盘梳理薄弱环节，研讨优化应急联动方案，全面提升燃气安全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马鞍山市住建局举办依法行政业务技能竞赛

为持续提升全市住建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综合素养，夯实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与合法性审查专业水平，6月15日，马鞍山市住建局组织开展2026年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职业技能竞赛暨合法性审查业务技能竞赛。全市各县（区）住建部门、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一线执法骨干、法制审核人员共计52名人员参赛。

本次竞赛紧扣住建领域法治工作堵点难点，聚焦日常执法办案、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实务，采取闭卷考试形式组织。考核内容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法治理论与执法实操，重点测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高频适用法律法规，检验参赛人员行政处罚程序、行政许可办理、执法文书制作、现场处置、法律条文适用等实操能力；二是法制审核核心业务，围绕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复议应诉风险研判开展测评，全面考察参赛人员法律适用、风险排查、文书纠错专业能力。

此次竞赛搭建起全市住建法治业务交流比拼平台，同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合法性审查精细化提质增效，有效激发执法人员学业务、练本领的主动性。

下一步，马鞍山市住建局将以本次竞赛为抓手，持续推进住建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组织业务练兵、法治专题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夯实住建领域依法行政工作根基，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芜湖市房屋安全鉴定处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进一步普及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筑牢基层住房安全防线，6月17日，芜湖市房屋安全鉴定处走进北门口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月”暨《芜湖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主题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警示挂图、现场讲解答疑等多种形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全方位、接地气的安全科普宣传。现场免费发放《芜湖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房屋使用安全常识》等宣传手册，同时张贴展示房屋倒塌事故警示案例、建筑物坍塌应急处置方法等主题挂图，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居民直观感受房屋安全隐患的危害性。讲解过程中，工作人员结合居民日常居住场景，重点解读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清晰阐释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法定概念、责任义务以及禁止性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将专业的房屋安全知识送到居民身边、落到基层一线，有效加深了辖区居民对房屋使用安全条例的理解与认知，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房屋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下一步，芜湖市鉴定处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传进社区活动，持续推动《芜湖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落地生根、深入人心，全力排查化解住房安全风险隐患，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的居住环境，守护群众住房安全底线。

（通讯员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云洁）

宿松县城管局举办规划执法专题培训

6月24日，宿松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规划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会。

培训中，法制股负责人围绕规划执法基础、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依据、违法建

设构成要件以及拆除违法建设流程四大板块展开系统讲解。并结合《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及省、市相关配套政策，对规划许可范围、违法建设认定标准、法律文书送达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细致梳理，通过流程图直观展示立案、调查、决定、催告、强制拆除等全链条程序，明确各环节法定时限与注意事项。

在讨论答疑环节，参训人员结合日常执法中遇到的存量违建分类处置、强制拆除风险防范等问题踊跃提问，法制股负责人逐一进行法理分析和实操指导，现场交流氛围热烈。

培训结束后，局主要负责人在点评时强调，要严守程序底线。坚决摒弃“重拆

轻法”思维，严格落实违法建设查处全流程规范，杜绝“先拆后补”“删减步骤”等违规行为，确保每一宗案件经得起法治检验。要提速增效破局。主动对接资规、住建等部门压缩认定时限，对新增违建与存量违建分类处置，统筹好执法规范与安全防护、考核要求的关系，真正实现“拆得合法、治得高效”。要坚持“培训 + 实战”双向发力，通过案卷评查、现场观摩、模拟办案等方式，持续巩固培训成果，全力打造一支懂法律、精业务、敢担当的城管执法铁军。

（通讯员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吴捷）

蒙城县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培训班

6月12日，蒙城县城管局联合县住房发展中心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培训会，依托物业、社区双向联动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县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本次培训聚焦辖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

现存痛点，针对分类标识设置不规范、配套设施不完善、日常运维不到位等共性问题，围绕分类设施提档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处置三大核心板块开展授课。培训重点解读垃圾分类标识标准化设置、分类

投放设施标配要求、分类督导员队伍规范化建设等关键内容，明确住宅小区“一小区一方案”落地准则，细化撤桶并点、硬件设施升级、垃圾分类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操路径，帮助参训人员精准掌握垃圾分类全流程工作规范。此外，会议组织全体参训人员集中学习了省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物业服务进家庭”促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文件精神。

蒙城县城管局党组成员张勇军，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邵国、副主任唐硕，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城关街道、庄周街道所辖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各物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本次培训。

（通讯员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理）

界首市普法宣传进广场 筑牢群众金融安全防护网

5月份以来，界首市住建局联合市司法局等部门，在人民广场连续开展3场“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全民防非反诈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能力，织密织牢基层金融安全防护网。

活动现场，住建局干部职工及志愿者面向过往市民、沿街商铺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普法宣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典型案例剖析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详细讲解非法集资常见套路、隐蔽特征及严重危害，重点揭穿“高收益、零风

险”“保本稳赚”等虚假投资骗局，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增强风险辨别和防范能力，自觉抵制各类非法金融活动，营造全民识非、防非、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宣传坚持精准科普、多点发力，在普及非法集资防范知识的同时，同步开展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工作人员聚焦老年重点群体，针对性普及防骗法律知识和避险技巧，精准守护群众“钱袋子”，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反诈防非工作，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据统计，三场宣传活动累计发放普法

宣传单 1200 余张，现场答疑 167 人次，宣
讲典型案例 6 起，覆盖受益群众 2000 余人，
切实以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反诈防非知识

走进群众、深入人心。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阜南县开展“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
求，拓宽信用知识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强
化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及广大群众的诚信意
识、风险防范意识，在全国第 18 个“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来临之际，阜南县住建
局立足行业职能，聚焦住建领域民生服务
关键环节，多措并举开展信用主题宣传系
列活动。全力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人人知信、人人守信”的行业氛围，筑牢
阜南住建领域诚信发展屏障。

本次活动打破单一线下宣传局限，搭
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矩阵，依托住建局
官方微信公众号、居民小区业主群、行业
企业大屏幕、LED 显示屏等线上线下平台，
持续推送信用科普标语。本次活动覆盖房

地产售楼部 10 家、物业住宅小区 92 个、
燃气和供水企业及服务大厅 4 处、群众 3
万人次以上，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行业
群众同频”的信用宣传格局。

此次信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住建
领域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守信经营意识，也
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住建信用监管工作的
认知与理解。下一步，阜南县住建局将以
本次信用关爱日宣传为契机，把诚信宣传
工作融入日常行业监管全过程，持续完善
住建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信用
科普宣传、失信主体警示教育、守信企业
正向激励等工作。

(通讯员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乔恩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某集团公司
承建案涉项目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8900 万元。某建设集团公司完成大部分施
工任务后，双方解除合同。后来，其余工程
由第三人施工完成。某建设集团公司已施工
部分质量合格。某建设集团公司因与某置业
公司就如何结算自己已完工部分工程价款产
生争议，故起诉请求某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欠
款及利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施工合同为固定总
价合同，某建设集团公司完成部分施工任务，
剩余工程由第三人施工。某建设集团公司与
某置业公司就如何计算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不能协商一致。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司法
鉴定后，鉴定机构参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等，分别计算

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价款为 8100 余万元，
全部工程价款为 9700 余万元，两者相除得
出比例系数 83.5%，再用合同约定的固定总
价 8900 万元乘以该比例，确定承包人已完
工部分工程价款。最终判决：某置业公司向
某建设集团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价款及利息
等。

典型意义

固定总价合同具有总价固定、风险分配
明确、结算简便等特点。但实践中设计变更、
合同解除、第三方介入施工等情形，当事人
就已完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
一致时，如何既尊重当事人契约自由，又符
合工程造价结算规律，有必要明确。本案既
不机械适用固定总价，又尊重当事人的约定，
采用价款比例法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
价款，公平保护了当事人权益。

(采编自最高人民法院)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6 年 6 月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篇 数	拟记学时
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李 霆	1	5
2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戚全军	1	5
3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殷宇慧	1	5
4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黄 猛	1	5
5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邓 晴	1	5
6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汪玉科	1	5
7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吴 捷	1	5
8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范 学	1	5
9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 理	1	5
10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勇	1	5
11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刘恺睿	1	5
12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13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 军	1	5
14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云洁	1	5
15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16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乔恩荣	1	5

